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快递柜超时收费涉嫌霸王条款

律师:费用应由快递公司支付

据《齐鲁晚报》报道，快递柜解决了快件“最后 100 米”的配送难题，为快递企业和不在家的收件人提供了便利。但个别快递员未征得同意就将快件直接放入快递柜，引起了收件人的不满，而因取件超时产生的快递柜代存服务费应该由谁来付也值得探讨。为此，记者采访了多方人士。

资料图片

快递柜变“甩手柜”

快递柜经历了从免费使用到收费使用的过程，但取件超时产生的代存服务费该由谁来出成为快递柜运营公司、快递公司、消费者三方争论的焦点。

对此，律师指出，不管是收件人还是快递员，他们都不应该承担这个费用。因为快递柜为快递企业提供了方便，如果快递企业本身没有办法通过其他渠道来保障快递配送，就该自我承担超时费用，而不是转嫁给收件人。

据了解，目前快递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大多数快递公司依靠电商平台存活。“电商压价很厉害，导致快递公司只能以很低的价格拿到件，再加上快递公司各加盟店的层层盘剥，留给快递小哥的钱就非常少了，只能靠多送件挣钱。但送件任务一多，就没法保证一一联系收件人了，快递柜就变成了甩手柜。”3 月 20 日，济南一家快递企业业内人士坦言。

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西文表示，《快递暂行条例》于去年 5 月 1 日施行，条例中规定，快递企业应将快递投放到约定的收件地址，并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

“如果快递员征得了收件人同意，将快件放在快递柜，并明确约定逾期不取产生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这可以‘按约履行’。要是快递小哥未经收件人同意就把快递放入快递柜，确实属于违规行为，如果因此造成严重后果，收件人可以主张赔偿。”至于一些快递柜逾期不取就要收取保管费的规定，黄西文认为，这是强行收费、绑架消费的“霸王”做法，有违消费的公平性。

收费标准无明确规定

济南市快递协会秘书长徐静东表示，虽然国家《快递暂行条例》明确规定快递企业要把快件投递到约定地址，并告知收件人当面验收，但实际执行过程中确实会有“偏差”。“导致这个问题的因素太多了，有时候收件人就是不接电话，而快递公司又有制度，快件必须在几点投递到收件人手里，而快递柜一放进去短信就自动发到手机上了。”因此徐静东认为，送件不联系收件人不全是快递员的问题，他们在接到用户投诉后，也会先和快递员核实原因，然后再进行协调。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表示，“柜递式是三种投递方式之一，但首先要征得用户同意。”该工作人员强调，快递柜只要符合相关标准就可以进小区，目前他们不对快递柜进行监管。

“未经收件人同意就放入快递柜，这个行为肯定是不对的，但是大家得相互理解。”该工作人员说，他们调研发现，一方面快递员工作量大，单件工资低;另一方面收件人又想享受到更好的送件服务，这两方面还存在一些矛盾。

至于快递柜免费保管时间、收费标准混乱的问题，工作人员解释，目前免费保管时间和收费标准也由各快递柜企业根据市场自我调节，法律法规都没有对此作出要求。

企业应探索多元盈利

关于快递柜超时收费的问题，山东交通学院交通与物流工程学院的王宝义博士认为，现在快递柜收费主要还是因为快递柜企业没有找到盈利模式。目前已经有快递柜企业尝试为快递柜附加增值服务，如水电煤气缴费和零售等，因此，如果企业摸索出了稳定的盈利模式，不排除以后会恢复免费使用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为规范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推动快递市场健康发展，2018 年 11 月，国家邮政局起草了《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有专家建议，未来消费者可以在寄件过程中明确配送方式，在订单中标注是否可接受代收服务。而快递员应遵守行业规范，电话确认收件人是否方便亲自接收。事实上，为保证收件人的权益，一些快递柜企业也开始了行动。近日菜鸟驿站宣布，菜鸟智能柜已在业内率先推出自主设置功能，用户不同意存放柜子，柜门将无法打开。目前，该功能已在全国菜鸟智能柜上运行。 （戚云雷 汪静宜）

学员练车出事故怎么赔偿

律师:一般情况下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据《云南日报》报道，在驾校学车的学员都是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万一学员在学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赔偿责任应当如何承担呢？

近日，在云南某驾校就发生了一起学车过程中的事故。

对此，律师表示，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的，一般应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为避让来车教练车失控

云南某驾驶培训学校学员詹某为了熟悉考试项目，在科目三考试前一天，向驾校交纳了 280 元临时练车费。

当天，教练车上除詹某之外，还有两名男学员和一名安全员。教练车由其中一名男学员刘某驾驶，在下坡位置练习加减挡操作时，为了避让突然从对向车道冲出来的教练车，他急忙往右打方向，由于车速过快，车辆与灯线杆猛烈相撞，导致詹某当场晕厥。

刘某说：“当时教练车后排坐的两人受伤相对严重，最严重的是詹某。”经医院检查，詹某面部和头部受伤。

对此，驾校负责人认为：“治疗过程中，驾校和学员进行了协商，詹某提出要驾校赔偿 60 万元整容费，对于这一赔偿要求，我们表示不能接受。”

律师分析多重法律关系

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忠毅表示，该案中涉及驾校、教练、学员三者在交通事故中的权利义务关系。驾校和教练之间是雇佣关系，教练带领学员练车的过程是在履行职务行为，在此过程中因该职务行为导致他人受损害的，驾校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如果是行为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教练员已经尽到适当的注意或采取了必要的制止措施仍没有能够避免事故发生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教练员的责任。

对于交通事故的受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也有明确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的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在内的多个项目，如经鉴定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可以主张相应的残疾赔偿金、后期康复治疗、护理等费用。

“对于受害人提出的整容费用，如果在前期司法鉴定的后续治疗费用中不能确定，可以在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可以待受害者伤情稳定后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曾忠毅说。

（陈燕林）

资料图片

超市少找 4 分钱被起诉 律师称或违反公平交易法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西安男子肖绵明因在超市购物被少找 4 分钱零钱，近日将超市告上法庭，目前法院已立案。

记者调查发现，由于市面分币流通较少，部分超市仍然存在分币四舍五入的情况。对此有律师认为，超市少找零的行为违反公平交易的法律规定，应当补足差价。

少找4分钱 超市被消费者起诉

2 月 2 日，西安市民肖绵明在永辉超市（纺渭路店）购买了 54.76 元的商品，肖绵明付给收银员 55 元现金，收到 2 角找零。肖绵明有保留购物小票的习惯，回家后他发现，永辉超市少找他 4 分钱。

肖绵明随后致电永辉超市客服。对方表示，“四舍五入”是商家规定，消费者可以保留小票，攒到整数后到超市兑换。记者在肖绵明保存的购物小票上看到，小票下方写有“凭小票当月内到服务台积零换整”。

肖绵明不认可永辉的处理方式，他认为四舍五入是超市的霸王条款，多收的 4 分钱所有权归消费者也就是他本人所有。至于商家提到的“积零换整”，肖绵明认为这是超市单方面的告示，不合理且不合法，而且这一行为变相限制了消费者去其他超市消费的自由。肖绵明说，哪怕是一分钱，也是消费者应得权利。随后，肖绵明一纸诉状，将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在起诉状中，肖绵明认为永辉超市非法获取自己的 0.04 元钱，要求永辉超市一次性归还，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 月 28 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就肖绵明起诉陕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立案。

接到投诉后 现已全部抹零

3 月 19 日，记者致电西安永辉超市（纺渭路店）。工作人员表示，接到投诉后，他们已经取消了原先“四舍五入”的规定，消费者在陕西永辉超市购物的分币零头，目前已经全部抹去。

记者以消费者身份咨询了北京几家超市，工作人员表示目前超市分币找零基本是四舍五入。客服建议消费者可以选择办理超市会员卡，购物零头会直接存进卡里，“办卡之后零头可以放到零钱包里下次使用，这样你不会亏也不会赚”，这位客服人员说。

不过记者走访发现，部分超市门店在找零时并非严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19 日下午，记者在一超市购买了 6.26 元商品，付给收银员 10 元现金，收到找零 3.8 元，这位收银员解释称，“因为一分两分的钱我们没有，所以这个就抹掉，直接给您一角。”

多个超市表示，并非不给顾客找零，而是目前市场分币流通少，兑换困难。记者随机咨询了几家银行，有银行直接表示目前分币无法兑换，还有银行则表示可以兑换分币，但需要提前预约，兑换量也无法保证。

超市少找零 或违反公平交易法

针对部分超市四舍五入少找零一事，记者咨询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周浩律师。周浩介绍，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计量正确的公平交易条件。”超市少找零的行为已经违反公平交易的法律规定，应当补足差价。

针对超市回应称可以积零换整，并且以张贴告示形式告知消费者的行为，周浩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所以，超市应当明确告知消费者不找零，否则，张贴告示或者通知的方式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李涛 张月滕 王京平）